

科目：民法(財產法)

系所組：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

一、甲與乙通謀作成 A 寶石之買賣，並進一步為通謀虛偽之 A 寶石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將 A 寶石交付給乙。乙持有該寶石後，將其出賣給丙，並做成所有權移轉行為。

請解析甲、乙、丙三人的法律關係。(25 分)

二、甲於某日夜間將其汽車違規停放於路口，影響夜間行車安全，乙於是日夜間駕車行經該路口轉彎時，因受該違規停車影響，有過失而撞傷十五歲之丙，致丙之雙手因而殘廢。另戊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尚無名氣之影星丁之肖像，為其商品作廣告，該商品因而非常暢銷，戊因而獲得鉅利。試附理由及依據，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1. 丙得對甲、乙為如何之主張及行使如何之權利？

2. 丁得對戊為如何之主張及行使如何之權利？可否就戊因商品暢銷而獲得之鉅利，請求賠償或返還？

三、民法第 757 條規定：「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。」

試問：1. 依習慣創設之物權應具備如何之要件？(10 分)

2. 讓與擔保是否為習慣法創設之擔保物權？其理由及作用何在？(15 分)

四、乙至甲藝術品公司購買 A 藝術品，約定價金為 100 萬元，乙已先給付十分之一之定金，因重量過重且需專業運送以免藝術品受損，雙方約定清償地為乙於台中市之住所，即約定由甲公司將 A 藝術品送至乙於台中之住所，乙則於台中住所受領該物並付款。於交付日之二日前，乙突然告知甲公司，請甲公司將 A 藝術品送至新竹科學園區乙上班之公司；甲公司對此表示，運送至新竹所增加的風險，甲不願負責；乙並未對此明確回應，乙僅表示願意支付增加的運費；甲則回應會如期送至乙於新竹的上班地。交付日當天，因甲公司的運送車故障送修，甲公司將 A 藝術品包裝完畢後，委由甲公司所信任之丙運送公司代為運送。不料，丙公司之司機丁於運送途中，違反交通規則，闖紅燈而與戊發生車禍，車上的 A 藝術品恰巧遭撞擊並不慎掉落而全毀。因 A 藝術品已滅失，乙並未受領，也拒絕支付價金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公司是否仍得向乙請求支付買賣 A 藝術品之價金？甲或乙是否得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？(25 分)

※ 考生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